義守大學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選舉罷免法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一 條 會長、副會長選舉、罷免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	第 一 條 會長、副會長選舉、罷免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之，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	修改原章程「本法未規定之，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」更改為「本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」
第 三 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: 一、選舉、罷免之公告事項。 二、選舉、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執行事項。 三、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，登記後，告知候選人應注意事項。 四、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。 五、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。 六、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。 七、選舉、罷免之監察事項。 八、選舉、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。 九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事項。 十、投票區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。	第 三 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: 一、選舉、罷免之公告事項。 二、選舉、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執行事項。 三、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，登記後，告知候選人應注意事項。 四、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。 五、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。 六、候選舉人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。 七、選舉、罷免之監察事項。 八、選舉、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。 九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事項。 十、投票區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。	條文字句內容修正
第 六 條 選舉人投票時，除選舉委員會另有規定外，應憑本人學生證至投票所向選務人員登記，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身份後領取選舉票，電子式投票應以有效帳號密碼登入後投票。	第 六 條 選舉人投票時，除選舉委員會另有規定外，應憑本人學生證至投票所向選務人員登記，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身分後領取選舉票，電子式投票應以有效帳號密碼登入後投票。	條文字句內容修正

第 十三 條 經登記為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者，不得自行撤回其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登記，因故撤回登記，需提交相關資料，交由選舉委員會審查決議。	第 十三 條 經登記為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者，不得自行撤回其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登記。	修改原章程「經登記為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者，不得自行撤回其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登記。」更改為「經登記為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者，不得自行撤回其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登記，因故撤回登記，需提交相關資料，交由選舉委員會審查決議。」
第 十九 條 候選人或助選之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: 一、於規定期間之每日起、迄時間之外，從事公開競選活動。 二、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。 三、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。 四、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。 五、期約、賄選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方式影響選舉。 六、投票日不得進行任何競選宣傳活動。 七、接受任何校外之贊助和捐贈。 八、接受同種選舉之其他候選人之贊助和捐贈。 選舉人亦不得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	第 十九 條 候選人或助選之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: 一、於規定期間之每日起、迄時間之外，從事公開競選活動。 二、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。 三、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。 四、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。 五、期約、賄選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方式影響選舉。 六、投票日不得進行任何競選宣傳活動。 七、接受任何校外之贊助和捐贈。 八、接受同種選舉之其他候選人之贊助和捐贈。 選舉人亦不得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	條文字句內容修正
第 二十四 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:	第 二十四 條 選票不得有下列著無效:	

一、不用選委會製發的選票。 二、圈選應圈選數以上者。 三、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或何組人。 四、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 五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。 六、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 七、將選票汙染致不能辨別者。 八、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 九、不用選委會製備的圈選工具者。	一、不用選委會製發的選票。 二、圈選應圈選數以上者。 三、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或何組人。 四、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 五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。 六、將選票撕破至不完整者。 七、將選票汙染致不能辨別者。 八、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 九、不用選委會製備的圈選工具者。	1 修改原章程「選票不得有下列著無效」更改為「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」 2 第六點為條文字句內容修正
第 二十七 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；得票相同時，應擇期重新投票。候選人僅有一組時，其投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八(含)以上，贊成票數需達總投票數百分之六十(含)以上，始為當選。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，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第二次選舉。	第 二十七 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；得票相同時，應擇期重新投票。候選人僅有一組時，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，贊成票數高達投票率百分之六十以上，始為當選。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，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第二次選舉。	1 降低投票率 2 條文字句內容修正